索赔申请书（含资料调阅授权书）

CA011

NCI 新华保险

NO.01140003042451

信息栏：（请务必认真填写下表内容并仔细阅读黑体字及背面权益提示）　　赔案号：

申请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与被保险人关系	□本人 □配偶 □父母 □子女 □其他：_____
	证件类型	□身份证 □其他_____		与投保人关系	□本人 □配偶 □父母 □子女 □其他：_____
	证件有效期限	20　年　月　日 □长期		证件号码	
	联系方式	手机		固定电话	电子邮件
	联系地址	省/直辖市　　市　　区/县　　乡镇/街道			
	国籍		职业		领款银行
	银行户名		银行账号		
被保险人信息	申请理赔类型：□身故 □伤残 □高残/全残 □重大疾病 □医疗 □特种疾病 □保费豁免 □失能/失业 □仅有住补				
	提示：申请人与出险人为同一人，重复信息可免填。			与投保人关系	□本人 □配偶 □父母 □子女 □其他：_____
	姓名		性别	联系地址	
	证件类型	□身份证 □其他_____		证件号码	
	证件有效期限	20　年　月　日 □长期		国籍	职业
	联系方式	手机		固定电话	电子邮箱
	存在其它保险公司投保信息			已获取第三方赔偿的机构名称	
事故经过	时间	20　年　月　日		地点	
	详细经过：（如曾住院，请填写住院资料，需明确医院名称、起始日期、疾病诊断名称等）				

反保险欺诈提示

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，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：

【刑事责任】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，可能会受到拘役、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，保险事故的鉴定人、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，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，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。

【行政责任】进行保险诈骗活动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的拘留、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；保险事故的鉴定人、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，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，也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。

【民事责任】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本行不强制要求填写	保单服务人姓名		联系电话

委托信息栏	是否委托：□否 □是 若√是，请务必认真填写《委托授权书》					
委托授权书	1、向贵公司递交索赔申请材料及受领退回的申请材料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
	2、接收贵公司的理赔决定通知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
	受托人姓名		联系方式	固定电话		手机
	证件类型	□身份证 □其他_____		证件号码		
	说明：签署本授权时，应同时提供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					

声明与授权：（申请人及受托人请务必认真阅读，以便充分理解本“声明与授权”内容）

1、本人声明所提交的全部证明文件材料均属实，本申请书上填写内容真实详尽，且已阅读并知晓《反保险欺诈提示》；

2、本人同意并授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人名义向医疗机构、公安部门、其他组织机构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索取、查询、调阅、摘抄、复印/制所有理赔相关材料，本授权书之影印件、传真件、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，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；

3、因本人或受托人过错导致银行转账不成功、未及时或未全额收取理赔款项的，贵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：_____　日期：_____　受托人签字：_____　日期：_____

受理人签字：_____　　日期：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